

個人災害損失申報表 (核定)

申報災害損失如下表：請於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書，以憑於災害發生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減除。

申報人	身分證號	戶籍住址	災害發生地址	申報日期	災害發生日期	災害原因	受保險賠償或救濟金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金額		核定金額						
							蓋章	郵寄通訊地址		聯絡電話					
申報人		市 縣 區 鎮 鄉 弄 里 路	市 縣 區 鎮 鄉 弄 里 路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；金額	元	聯絡電話						
申報日期	年 月 日	災害發生日期	災害發生地址	災害原因	災害原因	核定金額	核定金額	核定金額	核定金額						
財產名稱	廠牌	數量	所有人姓名 所有人身分證號 一編號	與申報人關係	取得日期	取得金額	申報損失 中報損失程度(%)	申報損失 金額或修理程度(%)	實際受損程度(%)	已用年數	殘值	未折減餘額	擬核定損失金額	舉證資料 附件號碼	核定說明
合計															

此致 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

1. 申報時請檢附損失證明文件，如照片、警察機關或村、里長證明文件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（如欠缺憑證，亦請估列取得時間、金額）等供核。
 2. 受損財產準備修理費發票或收據，以憑核實認定。
 3. 請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備。（前開申報期限如財政部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）

申報人：承辦人 課(股)長 複核 分局長 (主任)